

判決快遞

2024/2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2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影像醫學科（神經放射科）



事實摘要

A因腦血管瘤動脈瘤於2018年5月31日下午1時許接受顱內動脈瘤導流支架手術，術後發現右眼無法視物，隨即告知醫療人員，經眼科醫師會診發現右眼視網膜動脈血管阻塞，雖以增加抗凝血劑劑量方式處理，然視力已確定無法回復。A主張醫師未告知手術有導致失明之風險，術前亦未進行眼部風險評估，且術後未即時有效救治或建議轉診。

判決要旨

鑑定意見認為本件因中央網膜動脈於術後阻塞，俗稱「眼中風」，而術前已有告知系爭手術可能發生大、小中風之風險，即已涵蓋眼中風情形，難認未盡告知義務。縱令醫師於說明時鉅細靡遺詳敘甚為少見且發生機率極低之失明情形，一般理性之人經斟酌手術與否之風險後，仍會決定接受手術。且徵之A自承原預計於他院接受相同手術等語，尤彰本即計畫施行手術，不因有無造成失明風險而異。是以，即使說明系爭手術可能導致大、小中風時，未再進一步敘述失明同屬大、小中風之一種，應認與A之決定尚無因果關係。

■ 關鍵詞：中央網膜動脈阻塞、告知義務、眼中風、導流支架手術、顱內動脈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醫字 第 2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中醫



事實摘要

A主張費時1年於甲中醫診所看診，然被告等惡意不告知針灸及用藥等後果、不說明替代方案及費用、未給原告選項、未告知有自費藥材、未徵求同意擅自針灸一年並收自費、不積極治療、消極不作為、未建議轉診，於診療或療程前均未詢問或取得同意施用美顏針等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判決要旨

美顏針亦為醫療行為，甲診所收受上開掛號費、美顏針體驗費或自費藥品費用，均是A因看診、治療後，依法可收取之掛號費、醫療費或經同意自費繳納之醫療費，自無溢收或不法收取可言。健保署既去函要求甲中醫診所將A自付之藥品費退還，則A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被告所為針灸及用藥治療既係依A就診時表達所欲治療之疾病，依其專業醫術經驗做出診斷並提出之治療方式，難謂有未何盡說明、告知義務，治療期間亦未表達拒絕看診或針灸、用藥治療，並多次持續繳費看診、針灸及用藥治療，自亦無未經原告同意而為看診或針灸、用藥治療之情事。

■ 關鍵詞：自費項目、告知義務、專斷醫療、診療失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醫字 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A主張B醫師因胎頭骨盆不對稱及胎兒窘迫改施以剖腹產手術，術後住院期間多次告知B全身發抖、畏寒、頭暈等情，B稱係卵巢囊腫、開立抗生素而令其出院，嗣因持續發熱、畏寒、頭暈、高燒回診，B認腹腔可能有感染，翌日施以剖腹探查手術，術後因A仍持續有發熱、頭暈、腹部疼痛，嗣血壓驟降轉院，經診斷為腹壁壞死性筋膜炎、腹內膿瘍併腹膜炎、敗血性休克，後經清創雖漸痊癒，惟未來將併發疝氣後遺症，若再懷胎恐因腹內無筋膜支撐而有破裂危險。